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要約文件

輝邦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謹此提述輝邦有限公司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輝邦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有關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事項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寄發要約文件及要約開始日期 六月七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七月五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要約結果及接納情況公告(附註2) 不遲於七月五日下午七時正

就有效要約接納

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供公開接納，惟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將於要約文件較後日期另行寄發。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以說明有關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長或到期。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3. 要約方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任何情況下必須在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4. 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

重要提示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承董事會命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